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灵山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复合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J1-210221-GXRH

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0 月 15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复合肥采购项目[QZZC2026-J1-210221-GXRH]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复合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 年10 月 21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J1-210221-GXRH

项目名称:灵山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复合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3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山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复合肥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装规格25kg/包,氮、磷、钾主要养分总含量≥45%（N15-P15-K15），质量符合GB/T15063-2020指标要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37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送到灵山县内，并由双方对该批次的产品进

行抽样，送往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单位进行检验，货物经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村屯。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以供货数量作为竞争标的,数量623.68吨（个）为采购数量最低下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15 日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10月 2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银行账号:66000002467670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供应商资格补充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资格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

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

联系人：曹芷萍

联系电话： 0777-6423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18号

联系人：曹小山

联系方式：0777-239611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15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灵山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复合肥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QZZC2026-J1-210221-GXRH 3、项目地点：广西灵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送到灵山县内，并由双方对该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送往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单位进行检验，货物经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村屯。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响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2,370,000.00元（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固定为人民币2,370,000.00元，供应商无须对总价进行竞争，报价一律为2,370,000.00元；凡总价不等于2,370,000.00元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以供货数量作为竞争标的。在合同总价2,370,000.00元不变的前提下，供应商承诺的可供货数量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下限623.68吨。 3.供应商填报的2,370,000.00元总价，已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至采购人指定仓库/地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搬运费、产品检测费（含出厂检验及到货抽检配合）、验收配合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供货数量应视为已涵盖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风险费用。
7	响应文件电子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

	版要求	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数量为1份。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后缀名为 .bfbs的文件。 （2）如供应商选择提供，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数量为 1 份；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3）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邮寄至（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18号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曹小山，电话：0777-2396116）；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被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1）响应文件按先后顺位启用，分别为：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②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顺位在先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已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特别提示 （1）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因平台故障等应急场景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制作原因无法导入、无法解密或无效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未传输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不因供应商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作无效处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形）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本项目作响应无效处理）。
8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2396116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18号 （2）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7-6423919 通讯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 68 号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9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专家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

		视为无效。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5.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24676700017
12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逾期未签约的，视为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按非招标采购方式规定顺延或重新采购。
14	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15	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勘查

6.1不组织现场勘查，如供应商需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的，由供应商自行勘查，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除本竞标须知第7.1款所述的响应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

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8条、第9条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谈判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取响应文件三天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响应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同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做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同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包含以下内容，但不局限。

一、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货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竞标报价

11.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1.4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2.竞标有效期

12.1在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竞标保证金

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保保证金入账后，将相关证明放入响应文件中。

4、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5、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协议签订后送达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7、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保证金收款单位财务出具的保证金收据作为评审依据）

8、评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未在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4）成交人不按照要求在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供货物；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响应文件编制

14.1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2份文件，一份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

14.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专家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竞标

15.备份标书（U盘或光盘等）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5.1备份标书（U盘或光盘等）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备份标书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备份标书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备份标书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响应文件名称（备份标书）

5、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备份标书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要求。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6.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

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6 备份标书，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保证金给予没收，上交至财政部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评审及谈判

20.谈判小组

20.1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随机抽取。

21.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1.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1.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

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2.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成交及合同

24.确定成交人及结果公告

（1）确定成交人。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7日。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锁进行电子签

章。

2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交货验收时由采购方随机抽取样品（成交供应商或其委托代表在场），产品抽检样品送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其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该不合格品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有权另择其他成交供应商供货。

八、其他事项

32.代理服务费

32.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32.3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催告；经催告后仍不支付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2特别说明

33.2.1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若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

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评审办法中另有约定的成交人推荐方式，则按评审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33.2.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33.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3.2.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2.5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1.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的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9）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3.3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

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3.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

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3.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6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34.解释权

本响应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规格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金额（元 ）	最低下限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备注
1	复合肥	2370000.00	623.68 吨	包装规格 25 kg/包,氮、磷、钾主要养分总含量≥45%（N15-P15-K15），质量符合 GB/T15063-2020 指标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2,370,000.00元（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固定为人民币**2,370,000.00元**，供应商无须对总价进行竞争，报价一律为**2,370,000.00元**；凡总价不等于2,370,000.00元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以**供货数量**作为竞争标的。在合同总价2,370,000.00元不变的前提下，供应商承诺的可供货数量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下限**623.68吨**；可供货数量高于623.68吨的，评审时按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规则进行比较。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供货能力、运输成本、仓储及履约风险等慎重填报可供货数量。

3.供应商填报的2,370,000.00元总价，已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至采购人指定仓库/地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搬运费、产品检测费（含出厂检验及到货抽检配合）、验收配合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供货数量应视为已涵盖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风险费用。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1）合同总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运输成本等因素变动而变动；

（2）单价按“成交总价 ÷ 成交供货数量”确定，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但不超

过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可供货数量，且合同结算总价不超过2,370,000.00元；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履约周期、保供能力等风险，慎重响应。

（4）本项目需要配送的村屯数量较多，请竞标单位在报价的时候考虑到配送的问题，合同总价包含配送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配送费用，请慎重报价。

5.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按格式确认“总价 2,370,000.00元、承诺供货数量≥623.68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保证质量符合GB/T15063-2020指标要求.

（3）按国家标准执行“三包”

（4）质保期：货物保质期自交货之日起十二个月。

（5）包装要求：产品包装需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识要求，包装材料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竞标货物必须是生产厂家提供的全新合格产品，符合GB/T15063-2020指标要求。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送到灵山县内，并由双方对该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送往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单位进行检验，货物经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村屯。

4、交货地点：广西灵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的村屯）。

5、交货方式：货物经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村屯。

6、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并由双方对该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送往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质量验收依据。检验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检测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该不合格品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有权另择其他成交单位供货。

7、成交方如未在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以及不按照要求在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供货物，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产品不合格处理：累计出现 2 批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产品质量

问题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报本级财政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9、付款方式：货物抽检合格并配送完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采购合同、合同验收书、质量检验报告等按规定向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拨款申请书，经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取授权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详细见合同条款。

10、售后服务：接到质量异议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 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 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 1000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2000	100-2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资产总额	万元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说明： 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

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0）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3）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

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电子签名）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6.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3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

6.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本项目评审的特殊规定（数量竞争规则）

7.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 2,370,000.00 元（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报价一律为 2,370,000.00 元，不作竞争。本项目以供货数量作为竞争标的。

7.2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终竞标数量（623.68 吨（个）为采购数量最低下限，竞标数量须大于（或等于）采购数量最低下限，以竞标数量最高排名第一。）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竞标数量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

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7.3　异常低价审查（第 5.9 条）在本项目中的适用：因本项目合同总价固定，供应商总价报价均为 2,370,000.00 元，供货数量作为竞争标的，故异常低价审查以数量合理性为判断对象。供应商填报的数量对应每吨单价明显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谈判小组可参照第 5.9 条要求其提供成本测算等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灵山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复合肥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灵山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复合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乙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1　采购数量

序号	品种名称	生产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吨）	金额（元）
1					
合计					

2.2　合同金额：　　元整（￥　　），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至甲方指定仓库/地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搬运费、产品检测费（含出厂检验及到货抽检配合）、验收配合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甲方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乙方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供货并提交货物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待财政部门下达支付指标后将货款支付给乙方（财政部门审批拨付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

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交货要求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送到灵山县内，并由双方对该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送往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单位进行检验，货物经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村屯。

4.2　交货方式：货物经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村屯。

4.3　其他要求：货物的运送、装卸、仓储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所交货物为全新合格产品，质量符合GB/T15063-2020指标要求。

5.2　质保期：货物保质期自交货之日起十二个月。

5.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需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识要求，包装材料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条款

6.1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交货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并由甲乙双方对该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送往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质量验收依据。检验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处理期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数量或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6.3　产品质量争议解决：如双方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不能达成共识，则提交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判断乙方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的依据。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每日千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7.2　乙方逾交货期五个日历日仍未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除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更换，货物更换期限为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货物更换乙方交货逾期的，按前述7.1款、7.2款的约

定执行。如经一次退换产品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按8.2款的约定执行。

7.4　在质量保持期内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购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保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农户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农户的损失。

8　合同解除条款

8.1　乙方超过7.2款所述时间及没有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双倍返还甲方给付的定金（如有），如果没有定金给付的，乙方除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更换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货款解除；如果该部分解除货物与其它货物相互依存的，甲方有权将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货物全部解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双倍返还买方给付的定金（如有），如果没有定金给付的，乙方除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7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0　投诉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777-6428581。

1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开户名称、账号：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自行验收</td><td>□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谈判小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股东信息及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如存在虚假承诺、隐瞒关联关系或信息不实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供应商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供应商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的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

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货物名称	
2	生产厂家或品牌	
3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4	每吨单价（元/吨）	¥_____ 元/吨
5	承诺供货总数量（吨）	_____ 吨
6	竞标总价（元）	¥2,370,000.00（固定）
7	交货期	
10	单价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点，竞标总价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至采购人指定仓库/地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搬运费、产品检测费（含出厂检验及到货抽检配合）、验收配合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视为已涵盖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风险费用。）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